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
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股股份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527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80202501168
合同编号:	NKG[2025]第 1130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527 号
报告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211,980,000.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叶佳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130 丁旭坡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1012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05-09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29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
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股股份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527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共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集团党委会议纪要》([2024]34 号)，苏豪控股集团拟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评估目的是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股股份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需对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股股份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评估范围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996,497.53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21,198.00万元，评估增值124,700.47万元，增值率12.51%。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份评估价值为16,817.97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价值为9,343.32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由于委托人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小，对被评估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委托人无法为评估人员对资产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条件，也无法提供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仅能够提供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及历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出资协议等基础资料。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现场核实，也无法采用其它替代程序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核实。本次评估结果是在对委托人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简单分析的基础上得到的。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
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527号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
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评估，按
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之一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之二为江
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之三为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之一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481B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3-4层 100162
T: +010 83549216

深圳 深圳市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518052
T: +0755-3289901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承明

注册资本：224,243.3192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之三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亚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1880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海

注册资本：314,241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肥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加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5-08

营业期限: 2009-05-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保险许可证》。

2.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1) 公司成立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9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保监发改(2009)361 号), 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91849616。公司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共同申请发起设立。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上述出资已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验字(2009)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成立时,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	货币
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	货币
3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3-4层 100162
T: +010 83549216

深圳 深圳市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518052
T: +0755-32899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全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9.00	货币
6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8.00	货币
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	货币
8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	货币
9	江苏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	货币
1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	货币
1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	货币
12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	货币
13	华商兴业(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货币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股东数量增加至 42 家。上述出资已由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会验字(201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10 月,公司原股东“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 3000 万股,股权比例 1.2%)和“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 2000 万股,股权比例 0.8%)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5000 万股,股权比例 2%。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13)111 号(2013 年 5 月 8 日)、紫保发(2013)126 号(2013 年 6 月 4 日)、紫保发(2013)135 号(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1 月,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创立时持股数量 9000 万,2011 年增持 1000 万股,总持股数量 10000 万股,股权比例 4.0%)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给其母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15)30 号(2015 年 1 月 27 日)、紫保发(2015)240 号(2015 年 10 月 28 日)、紫保发(2015)258 号(2015 年 11 月 17 日)、紫保发(2015)264 号(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股东“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 3000 万股,股权比例 1.2%)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给“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15)31 号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3-4层 100162
T: +010 83549216

深圳 深圳市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518052
T: +0755-32899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1 月 27 日)、紫保发(2015)241 号(2015 年 10 月 28 日)、紫保发(2016)48 号(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原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0000 万股,股权比例 4.0%)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增资形式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16)150 号(2016 年 6 月 30 日)、紫保发(2016)195 号(2016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股东“新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000 万股,股权比例 0.8%)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光集团淮北刘东煤矿”。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16)183 号(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股东“新光集团淮北刘东煤矿”(持股数量 2000 万股,股权比例 0.8%)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16)194 号(2016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0000 万股,股权比例 4%)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与其控股上市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汇鸿集团”)所持债券类资产进行等值交换。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17)338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紫保发(2017)356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紫保发(2018)151 号(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股东“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000 万股,股权比例 0.33%)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州市彭富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21)147 号(2021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股东“华商兴业(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000 万股,股权比例 0.8%)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起人股东“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19)86 号(2019 年 3 月 25 日)、紫保发(2019)210 号(2019 年 6 月 19 日),批复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724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股东数量增加至 4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家。

本次增资完成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21.50000	货币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21.50000	货币
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55,500.00	55,500.00	9.25000	货币
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	34,800.00	5.80000	货币
5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	32,800.00	5.46667	货币
6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4.00000	货币
7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	18,900.00	3.15000	货币
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16667	货币
9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10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2018 年 6 月，股东“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000 万股，股权比例 0.8%) 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越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因受让方不符合保险公司 I 类股东的资质规定，未完成监管备案；2020 年 12 月，“北京越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具备保险公司股东资质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22)174 号(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000 万股，股权比例 0.33%) 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报备文号为紫保发(2024)363 号(2024 年 9 月 25 日)，批复文号为苏金复(2024)318 号(2024 年 10 月 21 日)。

经过历次增资、股权变更和减资，紫金财险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21.50000	货币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21.50000	货币
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55,500.00	55,500.00	9.25000	货币
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	34,800.00	5.80000	货币
5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	32,800.00	5.46667	货币
6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4.00000	货币
7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	18,900.00	3.15000	货币
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2.66667	货币
9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66667	货币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66667	货币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全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66667	货币
1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66667	货币
13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66667	货币
1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66667	货币
1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50000	货币
16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0	货币
17	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83333	货币
1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83333	货币
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83333	货币
20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83333	货币
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83333	货币
2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83333	货币
23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0.83333	货币
24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66667	货币
2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66667	货币
26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27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28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29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30	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3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3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33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50000	货币
34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35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36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3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38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39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40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41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42	徐州市彭富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3333	货币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紫金财险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紫金财险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1,824,994.84	2,138,441.34	2,362,357.63
负债	904,031.27	1,215,462.11	1,365,860.09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3-4层 100162
T: +010 83549216

深圳 深圳市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518052
T: +0755-32899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920,963.57	922,979.23	996,497.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收入	965,773.01	1,111,846.92	1,258,494.30
成本	908,064.94	1,092,770.60	1,208,346.25
净利润	54,458.43	23,037.74	48,561.77

2022-2023 年度数据摘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09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首家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60 亿元。作为省财政厅主管的国有大型金融企业，紫金保险在江苏金融四梁八柱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目前，紫金财险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铺设机构逾 500 家，员工队伍约 7000 人，客户人数超 2500 万。公司连续三年惠誉国际授予 A-（强劲）财务实力评级，展望稳定；连续五年获得保险公司经营评价 A。2023 年紫金保险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顺利获批开业；资本补充债券成功发行，首次发行。紫金财险建立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涵盖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及短期健康险等 13 大类 500 余险种，服务领域遍及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

5. 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1、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	备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五)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之一拟收购委托人之二和委托人之三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部分股权。

(六)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集团党委会议纪要》([2024]34号)，苏豪控股集团拟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份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需对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份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2,362,357.63万元，负债总额为1,365,860.09万元，净资产为

996,497.5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紫金财险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07,374.94	预收保费	100,58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0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99.94
应收利息	13,242.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597.87
应收保费	143,163.89	应付分保账款	72,596.06
应收分保账款	101,867.34	应付职工薪酬	8,887.9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808.71	应交税费	9,043.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59.63	其他应付款	20,361.52
定期存款	90,500.00	应付赔付款	5,03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7,884.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0,72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353.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9,848.8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7,940.69	保费准备金	10,825.53
长期股权投资	47,550.79	应付债券	250,357.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	租赁负债	10,386.98
投资性房地产	8,588.31	其他负债	30,069.77
固定资产	92,906.57	负债合计	1,365,860.09
无形资产	15,742.03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2,166.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7.58	资本公积	219,992.19
其他资产	58,003.06	其他综合收益	24,650.99
		盈余公积	18,630.49
		一般风险准备	18,630.4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8,896.40
		未分配利润	85,696.98
		权益合计	996,497.53
资产总计	2,362,3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357.6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中共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集团党委会议纪要》([2024]34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修改)；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134 号公布,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 2 次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3 次修订);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四) 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出资协议；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同花顺 iFinD 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
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由于紫金财险属于参股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备延展开来估值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通过将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来反映咨询对象价值，即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程度是决定估值高低的关键参数。由于紫金财险属于参股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取得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收益的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企业价值进行估值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通过参照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近期市场交易价格水平来确定咨询对象的价值，估值途径简单、直观，咨询结果最贴近市场。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说明，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市场法简介

1. 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价值比率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资产评估实务(二)》，不同行业通常适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行业		通常选用的价值比率
金融业	银行	P/B、P/E
	保险	财险：P/B 寿险：P/EV (内含价值)
	证券	经纪：P/E、营业部数量、交易活跃账户数量 自营：P/B
	基金	P/AUM (管理资产规模)
采掘业		EV/Reserve、EV/Resource、EV/Annual Capability
房地产业		P/NAV (净资产价值)、P/FCFE
制造业	钢铁行业	P/B、EV/钢产量
	消费品制造业	P/E
	机械制造业	P/E
	生物制药业	PEG
基础设施业		EV/EBITDA、P/B
贸易业		批发：P/E 零售：EV/S
信息技术业		处于初创阶段：EV/S、P/B 处于成长阶段：P/E、PEG 处于成熟阶段：P/E

紫金财险公司的业务为保险业务，对于保险行业来说，在经营过程中，保险公司的发展速度受到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保险公司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保险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保险公司资本充足性、偿付能力等，故资本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3. 计算公式

本次市场法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价值 = 净资产 \times P/B \times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

其中：

净资产按照紫金财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

P/B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修正得到。

缺少流动性折扣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汇鸿集团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股东，对被评估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委托人无法为评估人员对资产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条件，也无法提供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仅能够提供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委托人出资协议等。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现场核实，也无法采用其它替代程序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核实。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

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假设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 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 得到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996,497.53 万元,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1,198.00 万元, 评估增值 124,700.47 万元, 增值率 12.51%。则,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股股份评估价值为 16,817.97 万元 (大写: 壹亿陆仟捌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价值为 9,343.32 万元人民币 (大写: 玖仟叁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市场比较法从上市公司案例着手, 通过对相关因素的比较修正, 从而测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市场法既考虑了企业自身情况, 又考虑了市场因素, 能够体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股东，对被评估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委托人无法为评估人员对资产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条件，也无法提供被评估单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位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仅能够提供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委托人出资协议等。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现场核实,也无法采用其它替代程序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核实。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 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 评估结果汇总表。

中共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集团党委会议纪要

[2024] 34 号

2024年10月18日

10月18日下午，控股集团召开党委会，会议由周勇同志主持，陈述、陈万宁、丁海、史先召、周洪溶、李明、蒋成效、张青峰同志参会，晋永甫、朱金刚同志因公请假，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3.会议研究并明确了苏豪控股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初步方案，要求相关上市公司与证监局、交易所、金融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充分沟通，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中介机构按会议要求开展相关专项工作。具体资产划转事项实施时提交集团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议。

出席：周勇 陈述 陈万宁 丁海 史先召
周洪溶 李明 蒋成效 张青峰
列席：付兆春 陈红 钱艳
记录整理：姜雯君

分送：集团领导班子、总部各部门、各二级子公司，存档。
共印：91份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KKZ8S4X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35 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0 页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保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金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4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35 号

三、其他信息

紫金保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紫金保险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紫金保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3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金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3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紫金保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KPMG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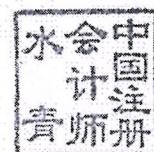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高峰臻

高峰臻



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货币资金	6	2,073,749,430	4,205,108,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3,825,071,272	260,000,000
应收利息	8	132,425,462	118,544,513
应收保费	9	1,431,638,918	1,785,626,181
应收分保账款	10	1,018,673,381	654,284,6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8,087,055	300,278,03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596,332	411,638,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8,778,843,644	8,367,714,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93,534,146	821,627,8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479,406,894	483,722,486
定期存款	14	905,000,000	4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	475,507,91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2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85,883,100	85,715,100
固定资产	18	929,065,650	952,043,595
无形资产	19	157,420,254	142,226,048
使用权资产	20	121,666,430	116,346,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9,975,806	161,321,698
其他资产	22	580,030,600	813,214,269
资产总额		23,623,576,284	21,384,413,421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005,852,603	415,241,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999,42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5,978,665	123,938,138
应付分保账款	23	725,960,560	486,741,657
应付职工薪酬	24	88,879,581	62,484,933
应交税费	4(3)	90,432,924	70,955,471
应付赔付款		50,321,273	52,214,4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4,307,292,600	4,289,696,7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4,198,488,256	3,517,613,647
保费准备金	26	108,255,301	152,576,142
租赁负债	27	103,869,840	97,864,344
应付债券	28	2,503,572,225	2,504,861,111
其他负债	29	300,697,686	380,432,700
负债合计		<u>13,658,600,939</u>	<u>12,154,621,10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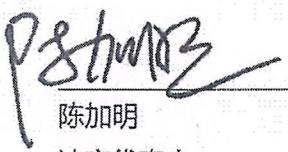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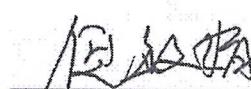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2,199,921,886	2,199,921,886
其他综合收益	50	246,509,878	(93,055,479)
盈余公积	32	186,304,854	137,999,952
一般风险准备	33	186,304,854	137,999,95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4	288,964,038	283,247,397
未分配利润		856,969,835	563,678,606
股东权益合计		9,964,975,345	9,229,792,3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23,623,576,284	21,384,413,42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14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加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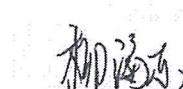
(签名和盖章)


倪敏娟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柳海东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2025年4月14日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货币资金	6	2,062,461,631	4,181,515,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3,815,005,000	260,000,000
应收利息	8	128,709,328	118,390,130
应收保费	9	1,431,638,918	1,785,626,181
应收分保账款	10	1,018,673,381	654,284,6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8,087,055	300,278,03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596,332	411,638,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8,758,962,870	8,386,354,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93,534,146	821,627,8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479,406,894	483,722,486
定期存款	14	9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	525,507,910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20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85,883,100	85,715,100
固定资产	18	929,044,492	952,013,858
无形资产	19	157,382,518	142,171,378
使用权资产	20	121,146,382	116,294,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9,975,806	161,321,698
其他资产	22	574,596,873	811,333,378
资产总额		23,617,612,636	21,422,288,14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 12月 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005,852,603	415,241,7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5,992,107	125,538,607
应付分保账款	23	725,960,560	486,741,657
应付职工薪酬	24	88,759,556	62,368,214
应交税费	4(3)	90,148,259	70,855,661
应付赔付款		50,616,331	52,447,8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4,307,292,600	4,289,696,7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4,198,488,256	3,517,613,647
保费准备金	26	108,255,301	152,576,142
租赁负债	27	103,385,388	97,810,574
应付债券	28	2,503,572,225	2,504,861,111
其他负债	29	298,280,820	379,297,992
负债合计		<u>13,616,604,006</u>	<u>12,155,049,989</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 12月 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2,199,921,886	2,199,921,886
其他综合收益	50	247,665,945	(93,055,508)
盈余公积	32	186,304,854	137,999,952
一般风险准备	33	186,304,854	137,999,95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4	288,964,038	283,247,397
未分配利润		891,847,053	601,124,481
股东权益合计		10,001,008,630	9,267,238,1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23,617,612,636	21,422,288,1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P&M/B

陈加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敏娟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柳海东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2025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584,942,975	11,118,469,189
已赚保费		11,759,980,697	10,335,236,836
保险业务收入	36	12,830,673,058	11,604,710,55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6(3)	504,098,457	257,311,064
减: 分出保费		(1,080,905,531)	(1,008,368,815)
转回 / (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13,170	(261,104,906)
其他收益	37	46,485,723	55,076,461
投资收益	38	519,905,104	496,118,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000	5,426,800
汇兑收益		892,674	214,892
其他业务收入	39	257,472,272	226,395,214
资产处置收益		38,505	-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支出		(12,083,462,494)	(10,927,706,002)
赔付支出	40	(8,087,829,298)	(7,627,016,06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49,408,773	442,936,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	(680,874,609)	(74,857,95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957,373	70,078,760
转回 / (提取) 保费准备金	26(1)	44,320,841	(49,212,149)
分保费用		(159,542,983)	(96,735,840)
税金及附加	42	(66,601,221)	(62,655,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1,218,630,792)	(1,065,487,083)
业务及管理费	44	(2,633,941,478)	(2,611,910,59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69,038,750	307,007,155
资产减值损失	45	(9,677,065)	(16,547,562)
其他业务成本	46	<u>(225,090,785)</u>	<u>(143,306,062)</u>
营业利润		<u>501,480,481</u>	<u>190,763,18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利润 (续)		501,480,481	190,763,187
加: 营业外收入	47	199,601	292,493
减: 营业外支出	48	<u>(14,694,806)</u>	<u>(5,386,316)</u>
利润总额		486,985,276	185,669,364
减: 所得税费用	49	<u>(1,367,602)</u>	<u>44,708,054</u>
净利润		485,617,674	230,377,41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617,674	230,377,418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50	339,565,357	(78,220,80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7,555,594	(78,220,806)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2,009,763</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825,183,031</u>	<u>152,156,612</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512,669,029	11,045,823,423
已赚保费		11,759,980,697	10,335,236,836
保险业务收入	36	12,830,673,058	11,604,710,55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6(3)	504,098,457	257,311,064
减: 分出保费		(1,080,905,531)	(1,008,368,815)
转回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13,170	(261,104,906)
其他收益	37	46,473,419	55,076,461
投资收益	38	512,938,339	496,059,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000	5,426,800
汇兑收益		892,674	214,892
其他业务收入	39	192,177,395	153,808,951
资产处置收益		38,505	-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支出		(12,013,719,303)	(10,855,227,186)
赔付支出	40	(8,089,102,773)	(7,628,336,63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49,408,773	442,936,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	(680,874,609)	(74,857,95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957,373	70,078,760
转回 / (提取) 保费准备金	26(1)	44,320,841	(49,212,149)
分保费用		(159,542,983)	(96,735,840)
税金及附加	42	(66,528,177)	(62,628,2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1,224,113,569)	(1,077,222,244)
业务及管理费	44	(2,628,836,855)	(2,607,696,63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69,038,750	307,007,155
资产减值损失	45	(9,677,065)	(16,482,464)
其他业务成本	46	<u>(153,769,009)</u>	<u>(62,077,506)</u>
营业利润		<u>498,949,726</u>	<u>190,596,23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营业利润 (续)		498,949,726	190,596,237
加: 营业外收入	47	197,292	249,519
减: 营业外支出	48	<u>(14,694,252)</u>	<u>(5,345,510)</u>
利润总额		484,452,766	185,500,246
减: 所得税费用	49	<u>(1,403,749)</u>	<u>44,808,054</u>
净利润		483,049,017	230,308,30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3,049,017	230,308,300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50	340,721,453	(78,220,80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8,711,690	(78,220,806)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2,009,763</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823,770,470</u>	<u>152,087,494</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864,140,744	12,341,574,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7,461,646</u>	<u>360,581,68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031,602,390</u>	<u>12,702,156,46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939,807,798)	(7,507,201,04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5,541,997)	(254,336,02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0,030,450)	(1,117,284,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784,120)	(1,154,101,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094,152)	(621,529,1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47,558,894)</u>	<u>(1,785,899,47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52,817,411)</u>	<u>(12,440,352,10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u>1,378,784,979</u>	<u>261,804,363</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3,261,397	4,969,867,933
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回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694,265	487,572,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650,623	567,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60,606,285</u>	<u>6,258,008,2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6,859,630)	(5,781,449,051)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01,552)	(75,136,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08,161,182)</u>	<u>(6,756,585,411)</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2,445,103</u>	<u>(498,577,125)</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9,4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9,425	2,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178,437,802)	(132,002,2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72,247)	(55,823,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10,049)	(187,825,283)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10,624)	2,312,174,7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2,674	214,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712,132	2,075,616,84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4,465,108,57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5,898,820,702
		4,465,108,57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864,140,744	12,341,574,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7,124	282,44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3,787,868	12,624,016,1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941,019,635)	(7,508,288,18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5,541,997)	(254,336,02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7,100,254)	(1,127,566,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742,075)	(1,150,626,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857,717)	(621,082,2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357,111)	(1,700,13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9,618,789)	(12,362,03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1,384,169,079

		261,983,52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4,626,363	4,947,718,547
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回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015,789	487,644,20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0,623	56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80,292,775</u>	<u>6,235,930,67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20,275,540)	(5,781,449,052)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71,428)	(75,112,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791,546,968)</u>	<u>(6,756,561,743)</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现金流量净额		<u>288,745,807</u>	<u>(520,631,072)</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179,060,377)	(132,002,2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5,988)	(55,647,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56,365)	(187,649,351)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56,365)	2,312,350,6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2,674	 214,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951,195	2,053,917,99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4,441,515,436	2,387,597,4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u>5,877,466,631</u>	<u>4,441,515,43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2,199,921,886	(14,834,673)	114,969,122	114,969,122	122,879,56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8,220,806)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30,830	-	-	(23,030,830)
(二) 利润分配	-	-	-	23,030,830	-	(23,030,83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	-	-	-	160,367,836	(160,367,8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32,000,000)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4	-	-	-	-	(132,000,000)
4. 分派现金股利	35	-	-	-	-	563,678,6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2,199,921,886	(93,055,479)	137,999,952	283,247,397	9,229,792,31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文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199,921,886	(14,834,702)	114,969,122	114,969,122	122,879,561	709,245,6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247,150,6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	-	-	23,030,830	-	-	(23,030,8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23,030,830	-	(23,030,830)
3. 提取大文风险利润准备	34	-	-	-	-	160,367,836	(160,367,836)
4. 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132,000,000)
6,000,000,000	2,199,921,886	(93,055,508)	137,999,952	137,999,952	283,247,397	601,124,481	9,267,238,160
年末余额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照執業營本圖

编 号 32000000020241118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潤公司(上半)

注册资本 224243.3192万元整

成立日期 1003年10月13日

周易

机关记者誉

2024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y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督管理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12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123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或拨打12315举报
咨询电话
举报、许可、监督电话。

名 称 江苏省斯蒙拉板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 2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4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1994年04月29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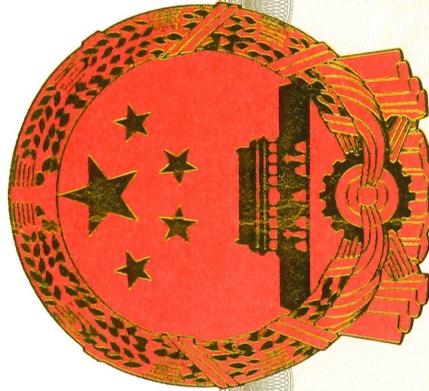
住 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 高勇
经营 范围 金地、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营贸易易，房屋租赁，黄酒、调味料、包装物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91880Y

日報 新華 社 社 報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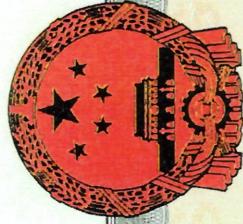
编 号 320000000202408160013

名 称 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海
注 册 资 本 314241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2月18日
住 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

关机记

2024年08月16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1/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编 号 32000000020231211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加明

经 营 范 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6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5月08日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12月 11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编号: 1347624812025012600022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注册日期	2017-09-08	
注册资本(万元)	224243.3192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159.1011	151159.1011	67.41
2	其他出资人	73084.2181	73084.2181	32.5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24243.3192	224243.3192	100.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5-01-26

打印时间: 2025-04-27

备注:

-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金融资本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8年 12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金融资本登记证

根据国有金融资本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经审定，同意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机构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耀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9-05-08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缴资本(元)人民币	认缴资本(元)人民币	股东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415,000,000	415,000,000	
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	160,000,000	160,000,000	
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出资人	125,000,000	125,000,000	
4	江苏省高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100,000,000	100,000,000	
6	江苏高科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100,000,000	100,000,000	
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8	常高新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100,000,000	100,000,000	
9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100,000,000	100,000,000	
10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出资人	100,000,000	100,000,000	
1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出资人	80,000,000	80,000,000	
1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70,000,000	70,000,000	
1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60,000,000	60,000,000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50,000,000	50,000,000	
1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	50,000,000	50,000,000	
16	泰州华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50,000,000	50,000,000	
1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50,000,000	50,000,000	
1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50,000,000	50,000,000	
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20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50,000,000	50,000,000	
2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	40,000,000	40,000,000	
2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	40,000,000	40,000,000	
23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30,000,000	30,000,000	
24	南通国信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30,000,000	30,000,000	
25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	30,000,000	30,000,000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9184961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证的机构名称以最近一次产权登记确认的名称为准。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第一次变动情况表

(续上页)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缴资本(元) 人民币	认缴资本(元) 人民币	股权比例 (%)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形式
注册日期	出资情况						出资人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缴资本(元) 人民币	认缴资本(元) 人民币	股权比例 (%)	出资人	出资人
26	江苏省吴中经济发展总公司	国有出资人	30,000,000	30,000,000	12		
27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12		
28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12		
29	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出资人	30,000,000	30,000,000	12		
30	镇江国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30,000,000	30,000,000	12		
31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20,000,000	20,000,000	0.3		
32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国有出资人	20,000,000	20,000,000	0.3		
33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20,000,000	20,000,000	0.3		
34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0.3		
3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0.3		
36	盐城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20,000,000	20,000,000	0.3		
3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0.3		
3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0.3		
39	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20,000,000	20,000,000	0.3		
40	华商兴业(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0.3		
41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人	20,000,000	20,000,000	0.3		
42						11	
43						12	
44						13	
45						14	
46						15	
47						16	
48						17	
49						18	
50						19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20	21

注：1、本证是对产权登记时点金融产权状况的记载。
 2、本证所记载信息来源于金融机 构法人营业执照、机构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由出具本证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委托人之一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份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完全如实地充分揭示。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六、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之一（印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之一法定代表人：

杨明印
3201000130002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委托人之二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份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四、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之二（印章）：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委托人之三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份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四、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之三（印章）：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之三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份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 二、我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四、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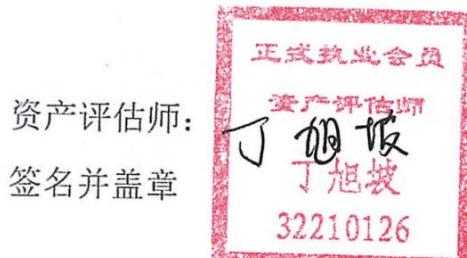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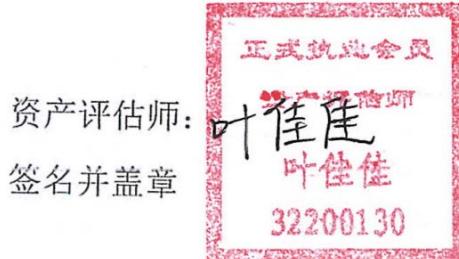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跨省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4〕20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

二、法定代表人为闫金山。

三、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于曦, 电话: 0755-83938020)

抄送: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机构名称：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11020080

设立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京财评[2001]297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1年07月12日

办公场所：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
601A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数：51人

年检信息：

通过(2025年)

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 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闫金山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4月2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00130

会员姓名：叶佳佳

证件号码：340821*****0

所在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
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友理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10126

会员姓名：丁旭坡

证件号码：321283*****7

所在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
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丁旭坡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之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

联系人：都亚飞

联系电话：025-86770637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 箱：

委托人（甲方）之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 箱：

委托人（甲方）之三：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 箱：

受托人（乙方）：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券业资质：010054002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MA001W1Y48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
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005 0901 0131 881
开户行行号：102100029986
联系人：
电 话：0755-32899010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权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3333% 股权；以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0889% 股权；评估范围是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之一是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权和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3333% 股权，需对涉及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3333%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目的之二是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0889% 股权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0889%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 委托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 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机构应按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经与委托人协商，评估机构将于以下第 2 款约定之日前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1、评估项目小组结束评估现场工作后 _____ 个工作日；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完整提交评估所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包括正式审计报告）；

3、以上两个时点孰后；

4、其他约定的报告出具时间为 年 月 日。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2)

1) 当面提交； 2) 邮寄方式； 3) 其他。

六、评估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参考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2009】2914 号文件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9】199 号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的通知，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评估工作繁杂程度，基于乙方同时为委托人之一提供了涉及本次评估范围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股权价值评估服务，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约定本次评估收费总额为 8,000.00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其中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分别承担 4000.00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上述评估服务费已包含差旅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差旅费用。

2、乙方向甲方正式出具评估报告书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所有评估费用。

3、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4、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

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人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5、按本委托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6、甲方应当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合同所注明的评估目的使用，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它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及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7、未经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及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除外。

8、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完成评估测算，而且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总费用；因为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合同总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可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如正式审计报告等），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其它非法干预评估工作的；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或者因委托人或其它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8、乙方应勤勉尽责，如非因甲方原因迟延出具评估报告，或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1、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

评估委托合同。

4、本委托合同签署后，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约定时，预付款抵作乙方的损失赔偿；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约定时，乙方须退回预收款。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委托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及受托人四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合同自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1、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之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约地点

本次签约地点为江苏南京。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之一(公章):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勇
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委托人之二(公章):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15年 10月 29日

周勇
之印

委托人之三(公章):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15年 10月 29日

丁海
印

受托人(公章):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15年 10月 29日

市场法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市净率
1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996,497.53
2	比准PB	1.2748
3	比准后市场价值总额	1,270,335.06
4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11.74%
5	PB市场法估值	1,121,197.72
6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取整）	1,121,198.00
7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	996,497.53
8	评估增值	124,700.47
9	增值率	12.51%
10	紫金财险总股份数	6000000
11	苏豪控股持有股份	9000
12	苏浩控股拟转让股份的评估值	16,817.97
13	亚欧互联持有股份	5000
14	亚欧互联拟转让股份的评估值	9,343.32

